

2025 年省级救灾物资采购第 4 包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53491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HZ01216

买 方: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电话: 0551-62870717

卖 方: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话: 13739291953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2025 年省级救灾物资采购第 4 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35000 元(人民币大写: 拾叁万五千元整)。

三、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接到买方通知进行货物质量监控全流程结束后 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四、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一次性付款。

六、售后服务

买方如发现卖方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375 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收受人为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见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合肥 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卖 方: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年6月25日

日 期: 2025.6.25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验收入库方案

一、总体要求

验收入库工作包括首件检验、生产检验、出厂检验、入库检验和监督检验五个环节。出厂检验由生产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由采购人按程序确定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负责首件检验、生产检验、入库检验和监督检验四个环节的质检工作，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二、验收程序

（一）首件检验

- 1.检验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后7日；
- 2.检验部门：第三方质检机构；
- 3.检验方式：生产企业首件产品制作完成后，根据质检需求向第三方质检机构发送首件样品及相关主辅材料，检测成品外观质量以及主辅料的理化性能；
- 4.其他要求：首件检验合格后封存样品，生产企业收到第三方质检机构的首件检验合格报告后才能上生产线进行小批量生产。

（二）生产检验

- 1.检验时间：小批量产品（1000件）下线后立即报检；
- 2.抽样地点：生产企业；
- 3.检验部门：第三方质检机构；
- 4.检验要求：从生产线上抽取产品成品、半成品及主辅材料，采用对照技术文件并比照首件检验封存样品的检验方式，现场检查产品外观，并随机抽取成品及主辅材料检测产品理化性能；
- 5.其他要求：生产检验合格后，开始批量生产。

（三）出厂检验

- 1.检验时间：每批次货物出厂前；
- 2.抽样地点：生产企业；
- 3.检验部门：生产企业自行委托；
- 4.检验要求：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方法和数量，随机抽样检查包装及产品外观，抽取理化检测所需样品检测产品理化性能；
- 5.其他要求：

- （1）检验报告体现生产企业、基数；
- （2）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送货。

（四）入库检验

- 1.检验时间：货物送到收货仓库后；
- 2.抽样地点：收货仓库；
- 3.检验部门：第三方质检机构；
- 4.检验要求：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方法和数量随机抽样检查包装及产品外观，并抽取理化检测所需样品检测产品理化性能；
- 5.其他要求：

- （1）每个仓库出具 1 份入库检验报告；
- （2）检验报告体现抽检仓库、抽检基数。

（五）监督检验

- 1.检验时间：物资生产过程中；
- 2.抽样地点：生产企业或储备仓库；
- 3.检验部门：第三方质检机构负责检验、采购单位有关人员现场监督；

4.检验要求：清点现场产品箱数；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方法和数量，随机抽样检查包装及产品外观，抽取理化检测所需样品检测产品理化性能；

5.其他要求：检验报告体现抽检地点、抽检基数。

（六）其他要求

1.合格判定。理化性能检测全部符合技术文件要求，外观检验样本中的合格品数 $\geq 90\%$ ，不合格品数 $< 10\%$ ，判该批外观质量合格。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判定检验合格。

2.复检及整改。以上每个环节，如检验不合格，生产企业需整改后重新抽样检验。额外增加的质量检测费用及合理的人员差旅支出由生产企业承担。生产企业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视情扩大抽样比例后复检，复检以一次为准。复检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复检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承担。

三、抽样方法及抽样数量

（一）外观检验

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成品外观质量抽样量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各环节外观检验抽检数量

首件检验	生产检验	出厂检验	入库检验、监督检验
根据质检需要提供不少于2床（件）成品及相关主辅材料。	不少于20床（件）。	每批次（1万床（件））出具1份检验报告。	每1万床（件）为1批；不足1万床（件）的，以实际数量为一批。每批抽取至少10床（件）（取自至少2包）。

（二）理化性能检验

1.检验数量。从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每出具1份检验报告抽取2份样品,1份作为检验样品送第三方质检机构检测产品理化性能,1份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抽样地点。样品具体数量由第三方质检机构根据检测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检验报告数量见表2。

表2各环节理化检验抽检数量

首件检验、生产检验、 监督检验	出厂检验	入库检验
每个环节1份报告。	每批次(1万床(件)) 出具1份检验报告。	每个仓库出具1份检验报 告。

2.检验时根据需要可对产品进行破坏性检验。

3.检验结论不合格的,由第三方质检机构对备样复检;检验结论合格的,封存于仓库的备用样品放回原包装箱内,封存于生产企业的备用样品由生产企业自行处置。

4.生产企业需向仓库补足因抽样检测破坏的产品。